

**亚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项目-大安乡抛荒地开发（重新招标）
投标邀请函**

发布日期：2023-05-18

招标编号：JH-YH-202108-07（01）

1. 中国政府已从亚洲开发银行获得了一笔贷款（贷款编号：3450-PRC），用于支付亚行贷款福建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的费用，并计划将其中的一部分贷款用于支付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项目-大安乡抛荒地开发（重新招标）合同（合同编号：FJ-SN-CW-07）项下的合格支出。

2.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邀请合格的且有资格的投标人就下列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主要包括：

1、本工程设置机耕路 2 条，长度共计 1533m。其中大安乡大安村机耕路 1 条，长度 1250m；大安乡炭山村机耕路 1 条，长度 283m；

2、严格按照图纸的规定，在项目区内建设 C20 砼排灌溉渠；

3、严格按照图纸的规定范围清除杂草、土地翻耕；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文件

上述工程的工期为：180 天

3. 本次招标为国内竞争性招标，凡符合《亚行开发银行采购指南》（2015 版本并不时更新）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均可投标。
4.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以从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进一步了解有关信息，并在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幢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阅招标文件。
5.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 条关于合格性和利益冲突的规定。所有存在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6.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001 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子项目-大安乡抛荒地开发（重新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国内投标人（单一实体或者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应该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投标人应该具有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国外投标人应该具有同等资质。
（2）根据过去 3 年里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额计算的最低年均施工营业额为人民币 1080 万元。
（3）投标人的财务资源（如速动资产、授信额度和其它融资来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

款)必须能够满足人民币 108 万元的现金流要求。

(4) 在过去 5 年里,作为承包商、管理承包商或分包商,至少参与了 2 个类似工程合同的实施,并且每个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74 万元。这些合同应该已经成功完成,且与本合同的内容相似。;。

详细信息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7. 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将购买招标文件的申请递交到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并支付人民币 1500 元的不可退还费用。付款方式为现金/支票/汇款。(汇款信息: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中 开户名: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福宁支行 账号:35050168814100000332) 招标文件将采用邮寄/现场领取方式提供,如需邮寄须支付 100 元邮寄费用。
8.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之前递交到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在本投标邀请函列明的地址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9.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和格式开具的投标保证金。
10. 上述有关地址如下:

地址一:招标文件查阅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幢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二:招标文件购买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福宁北路 5 号水岸阳光 9 幢 1604 室(福建省锦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宁县胜利街 128 号 1 号楼)当面纸质文件递交

地址四:开标地址:寿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寿宁县胜利街 128 号 1 号楼)

地址五: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金宜友/0593-2173705

11. 联系方式

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寿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寿宁县东方商住城 16 楼 3 层

联 系 人:金宜友

电 话:0593-2173705

电子邮件:894138221@qq.com

项目代理机构：福建省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水岸阳光 9 号楼 1604

联 系 人： 柯宏伟

电 话： 0593-2833276

电子邮件： fjsjhgcl@163.com

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或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柯宏伟 (签名)

借款人项目执行机构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